#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招标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信息管理系统功能提升及延展扩充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签署基于电子病历四级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1. **项目名称：基于电子病历四级信息化建设项目**
2. **合同内容和分项报价：（此表可根据需要扩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清单**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报价（元）** |
|  |  |  | 1 |  |  |
|  |  |  | 1 |  |  |
|  |  |  | 1 |  |  |
|  |  |  | 1 |  |  |
|  |  |  | 1 |  |  |
| 合计（元）： | |  | | | |

1. **合同金额及年限 ：**

1、合同总额： 大写： 元。

2、合同总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各项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合同年限：合同签订后至 年免费质保期满时止。

**四、服务时间、地点、服务期：**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接收经办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以中标单位响应时间为准）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上线，并通过验收。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双方达成一致的工期变更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五**、**维护及服务：**

1、整体系统建设安全、性能稳定，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2、质保期（含软、硬件）：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年。

3、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成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服务团队应在接到医院服务请求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

4、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器、电脑软硬件须满足政府安可办要求的安可产品，服务器系统和数据库为国产正版授权，不得使用盗版软件，硬件设备需经合法、正规渠道购入，满足国家三包要求。

5、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质保期过后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7、实施范围：本项目所有招标采购内容。

**六、支付方式：**

按照项目的建设进度分期支付费用，具体的支付如下：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一）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所供货品明细单，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转账支付全部货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七、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材料和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具备专业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3、服务方式:现场及远程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系统常规升级、补漏、维修等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并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处理响应时间≤0.5小时，3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因产品质量或系统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7、投标人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8、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制定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备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一）质量保证：

1.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系统须经正版HIS版权授权，不得使用盗版软件，硬件设备需经合法、正规渠道购入，满足国家三包要求。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二）合同实施：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更换与版本升级**

质保期内，本合同软件的功能、性能作了改进、扩充、或运行平台升级而发布同版本优化时，乙方将为甲方使用的本合同软件进行免费升级。

**十一、保密**

1、甲方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保证不对软件进行解密和盗版；

2、乙方对甲方工作数据及运行情况保密，保证不将甲方数据情况泄露；

3、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二、验收**

1、安装验收标准：在硬件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本合同软件所用模块功能运行正常一个月。

2、提供软件操作手册，对医院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本合同软件操作方法，保证操作人员能独立完成工作。乙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方案中的培训要求，制定培训计划，甲方提供培训场地，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相关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协助甲方考核，直至系统正常使用。

3、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整个系统均能正常运行。为使整个系统能够顺利进行、保证数据的安全及乙方在维护时准确判断问题所在，甲方协调提供以下配合

（1）如果医院需在机器上安装调试、更换软件以及其他非乙方公司提供的软件时，应在事前与乙方联系；

1. 做好专人专用，尽量避免使用来历不明的磁盘，以免感染病毒；

（3）在实施过程中，甲方协调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4、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5、验收依据：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所有产品清单的供货、使用等是否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

5-1.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

5-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5-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十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安排专职人员或协调相关科室，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实施时的相关工作。

2、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执行文档进行确认。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及完成对乙方的项目验收工作。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内容进行各系统的实施搭建，负责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

2、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至熟练运用。

3、乙方确保系统稳定可靠，乙方负责系统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保证上述工作不影响甲方使用人员的正常使用。

4、定期回访，对甲方各部门使用的问题进行记录，及时解决。

5、提供7×24小时电话、远程、现场等服务和技术支持，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或建议。

**十五、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账号、负责人等主要信息变更需要修改时，经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因不可抗力使协议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违约金。乙方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

2、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已交付产品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其他已履约部分所对应的合同价款。

**十七、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由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不可抗力：**

1、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四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和终止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国家政策等。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因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受益比例合理分担。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方各执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送达条款**

甲方同意并确认以下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相关的法律文书的地址：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签收人及联系电话 :

乙方同意并确认以下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相关的法律文书的地址：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签收人及联系电话：